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重庆万凯本次与XJP公司共同在新加坡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并通过合资公司在尼日利亚运作投资建设瓶级PET生产基地，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祝卸和

章击舟

陈国平

2023年12月7日